

慈濟大學衛生保健組衛生器材管理及借用要點

97年1月8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1月6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保管及有效應用本校各項衛生保健器材(以下簡稱衛材)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時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衛材存放於衛生保健組，由衛生保健組人員負責管理，借用與歸還時間為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10分至11時50分，下午1時40分至5時20分。
- 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得於規定開放時間內，憑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其他相關證件親自辦理，並填寫借用表單。如無法親自辦理借用，請先填妥借用表單，交代委託人辦理。
- 四、衛材借用及歸還時，請務必當場確認點交簽收。
- 五、借用急救箱者，須具備急救訓練合格證書者方可借用，並請於借用日期前7日先辦理預約登記。
- 六、基於資源共享，原則上以借用當日算起7日內(急救箱須於活動後3日內)歸還，如有特殊情形須延長借用期限，請先知會衛生保健組管理人員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辦理各項校(系)際或外包活動時，如需借用急救箱或各項醫護耗材，須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，自行補充消耗之醫護用品。
- 八、所借之衛材如有遺失或借用逾期，經通知限期內仍未歸還者，則由借用人負責購買同型衛材賠償；當借用人歸還衛材時，經檢查後發現物品損壞，如屬於自然受損時，則由衛生保健組人員負責維修；如由人為因素所造成的損壞，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九、凡畢業、結業、退學、休學之學生或出國進修、離職之教職員工，於離校(職)前，須將所借衛材悉數歸還，始准予辦理離校(職)手續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